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來旺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信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借款憑據（原提出之影本就清償日期、簽發憑據人姓名等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契約內容之借款憑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